

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2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7名，实际表决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和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该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5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10月27日